

2014年第一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年第一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第一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8月13日（因2018年8月11日为休息日，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4年第一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株高01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891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0亿元。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年期，按年付息，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6.95%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0日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1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1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8月10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至2021年每年8月11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

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),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 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 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 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 - 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 - 40%)
= 6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第一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）

